

吴川市应急管理局

行政执法证遗失声明

兹有我局 1 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不慎遗失,现声明作废,详细信息如下:

姓名: 梁达峰, 遗失证件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; 执法证件号: 19150724454; 发证日期: 2020-09-01; 有效期至: 2025-09-01; 执法区域: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城区; 颁发机关: 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, 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(有效期: 2020.09.01-2025.09.01) 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公务的, 均为冒充行政执法人员,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举报(举报电话: 0759-5562669)。利用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